

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学工字[2021]57号

关于做好2021级新生心理健康 网上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按照学院工作安排，拟在2021年11月8日至14日开展2021级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测评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测评对象：2021级全体新生（含对口升学、专升本）
- 二、测评问卷：教育部《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试卷》
- 三、测评方式：各系（院）组织以班为单位，集中统一使用手机微信登陆教育部测试平台参与测评，流程见附件

注：务必以班为单位集中组织测评！

四、测评地点：各系（院）按照时间安排，自主安排测评教室。

五、测评时间：11月8日—11月14日，各系（院）组织学生安排测评工作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本次测评是学院第五次使用教育部《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试卷》，根据前四次使用经验，该测评试卷针对性较强，各系（院）要高度重视此次心理健康测评和建档工作，指定专门教师现场全程监督，切实加强心理测试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心理健康测评与建档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强、保密性高的工作，各系（院）要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的作用，积极协助和配合学生工作部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认真规范地做好全体新生心理健康测评、建档工作。

(三) 实施测评前，各系（院）应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签订《心理测评学生知情承诺书》，并指派专人负责向学生说明心理健康状况测评的目的和意义，同时让学生在《2021级新生心理测评告知书》知情签字，使学生在了解自愿的基础上，积极配合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工作；在测评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参测学生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，本人独立完成信息修改和测评工作。

注：本次测评系统每位同学只有一次完整测评机会，请各系（院）做到所有同学知悉这一要求并集中参测，且不要一个答案选到底。

(四) 测评工作人员必须对与此项工作有关的测评数据保密，不得向外界公布、泄露有关内容。

(五) 测评结果及反馈意见由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统一存档管理，除学院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、机构均不得接触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及反馈意见。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可根据需要，向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提供学生心理状况相关报告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、2021级新生心理测评操作流程
2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承诺书
3、2021级新生心理测评告知书

